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李坤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  
8415

傳真：02-27227934

電子信箱：vs57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8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擅自增設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違規查處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，於建築法第77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已有規定；惟違建擅自增設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因無法取得「設備使用許可證」，礙難確保設備安全及合法使用。

二、因應本市強化上揭擅自增設設備之管理，且「建築物擅自增設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違規查處程序」業經修正，並自113年6月4日起實施，其查處程序如下：

(一)擅自增設違建「昇降設備」及「機械停車設備」於室內者，依「建築法」以「違規使用」辦理。

(二)擅自增設「昇降設備」及「機械停車設備」於室外者，則以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辦理。

三、本局於107年1月3日都建北市都建字第10634597700號函訂



定「臺北市擅自增設昇降設備及違建機械停車設備處理原則」，併予廢止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本市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115031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。

五、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



訂

線

